

CHUBB®  
安達人壽

醫療保障

# 銀齡癌症保障

產品介紹冊





## 簡單一步 守護未來

人壽保障提供了基本保障，而要將健康保障提升至另一層次，則必須加強癌症保障。**銀齡癌症保障**（「附加保障」）透過提供周全的癌症保障，補足您基本人壽保障。由診斷檢測、手術以至治療的每個階段，確保您有充足的準備，無懼任何健康挑戰。

此附加保障更貼心支援您邁向康復之路需要的各種治療費用，包括中醫、物理治療、營養師諮詢等均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得賠償。您可將此附加保障附加於「銀齡」安心保（「基本計劃」），以補貼您退休時突如其來的額外醫療開支，讓自己和摯愛倍添安心。

### 產品特點



周全保障  
助您對抗癌症



從診斷到康復  
一路守護您



全球保障



輕鬆投保 只需回答額  
外一條健康問題



保證續保至100歲



增值服務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癌症保障的重要性？

在香港，癌症是一種常見的健康威脅，會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影響任何人

2021年

38,462

宗新增的癌症病例<sup>(1)</sup>

15,108

宗死亡病例<sup>(1)</sup>

綜合兩性而言，最常見的5大癌症依次序為<sup>(1)</sup>：



## 高齡人士更易罹患癌症



69歲

為男性癌症的平均發病年齡<sup>(1)</sup>



63歲

為女性癌症的平均發病年齡<sup>(1)</sup>



75歲前，

約每4人就有1人會患上癌症<sup>(1)</sup>

資料來源：

(1) 香港防癌會《最新癌症統計》 ([www.hkacs.org.hk/tc/medicalnews.php?id=213](http://www.hkacs.org.hk/tc/medicalnews.php?id=213))



## 計劃概要



### 周全保障 助您對抗癌症

要獲得最佳的康復效果，及早診斷和治療極為關鍵。本附加保障旨在為受保人提供周全保障，支援對抗癌症<sup>1</sup>及原位癌<sup>2</sup> (合稱「受保癌症<sup>3</sup>」)。就銀髮族所需要的優先保障，我們提供兩個不同的計劃級別—計劃1及計劃2，您可以按您所需及個人預算，選擇最適合您的保障範圍級別。



### 從診斷到康復 一路守護您

我們明白，對抗癌症的過程往往是漫長且繁複，貼心周全的支援尤關重要。因此，本附加保障持續支援受保人康復路上的每個階段，根據所選的計劃級別，每次受保癌症限額<sup>4</sup>高達130,000美元，終身保障額<sup>5</sup>高達400,000美元。若受保人確診患有受保癌症<sup>3</sup>，我們將根據所適用的最高限額提供以下保障，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您賠付合資格的醫療費用：



### 診斷保障

涵蓋由註冊醫生建議的各種診症、診斷程序及檢查（不論以住院病人的或門診的形式提供），以用作直接識別受保癌症<sup>3</sup>的存在、性質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化驗、X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造影。



## 住院及手術保障

賠付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分因受保癌症<sup>3</sup>而接受積極治療<sup>6</sup>或紓緩治療<sup>7</sup>期間所招致的住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住院病房及膳食（包括深切治療部）、醫生巡房費用、外科手術費用（包括麻醉科醫生費用及手術室費用）、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療法、激素治療及看護費用。



## 門診治療保障

賠付就受保癌症<sup>3</sup>的門診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激素治療及外科手術的診症及醫療費用。

# 計劃概要



## 重建手術保障

賠付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建議，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分因受保癌症<sup>3</sup>以住院病人身份住院而接受重建手術的住院費用，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住院病房及膳食（包括深切治療部）、醫生巡房費用、外科手術費用（包括麻醉科醫生費用及手術室費用）、植入物的費用及看護費用。



## 監察檢查保障

涵蓋由主診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診症、診斷程序及檢查（不論以住院病人的或以門診的形式提供）的費用，以監察受保人完成受保癌症<sup>3</sup>的積極治療<sup>6</sup>後的反應及復原進程。我們更會就此保障賠付由完成積極治療<sup>6</sup>當日起計長達5年的開支。



## 輔助服務保障<sup>8</sup>

涵蓋接受指定專業諮詢服務的醫療費用，包括中醫、物理治療或營養師諮詢。

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以獲取完整的保障項目以及相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



### **全球保障**

即使受保人在中國內地<sup>9</sup>或香港以外的醫院接受治療，附加保障同樣提供相應保障，惟必須是我們認可及指定的醫院。



### **輕鬆投保 只需回答額外一條健康問題**

您只需要在基本計劃的核保問題上，再回答一條健康問題，無需驗身。透過簡易申請程序，助您投保本附加保障時節省寶貴的時間。



### **保證續保至100歲**

無論受保人的健康情況和索償記錄如何，附加保障保證每年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 增值服務<sup>10</sup>



### 24/7熱線

我們的熱線一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為您提供服務。



### 額外醫療諮詢服務

若不幸罹患指定危疾，受保人可利用這項服務獲得一些領先的醫療機構建議的世界級專家所提供獨立醫療意見。



###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受保人可以知道自己的健康福祉均有保險保障，而安心出行到世界任何地方。



### 出院免找數服務<sup>11</sup>

受保人可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指定醫院享受出院免找數服務。我們會以預先批核的限額為上限，直接替受保人支付醫院和手術費用，讓受保人省去支付醫院賬單和索償的麻煩。



## 危重疾病案件管理<sup>12</sup>

當受保人需要協助時，可以撥打我們的熱線或發送電子郵件給我們，啟動案件管理服務。我們的個案經理將提供全面的支持，包括：

- 如果受保人已被註冊醫生診斷出患有指定危疾，我們會協助評估受保人的健康狀況；
- 根據醫療專業人員的建議，協助考慮健康管理方案；
- 在需要時推薦任何輔助服務，並為您及/ 或受保人提供情緒支持；以及
- 從治療前到康復後，為受保人提供全程支持。

有關增值服務詳情，請參閱「**銀齡癌症保障**」客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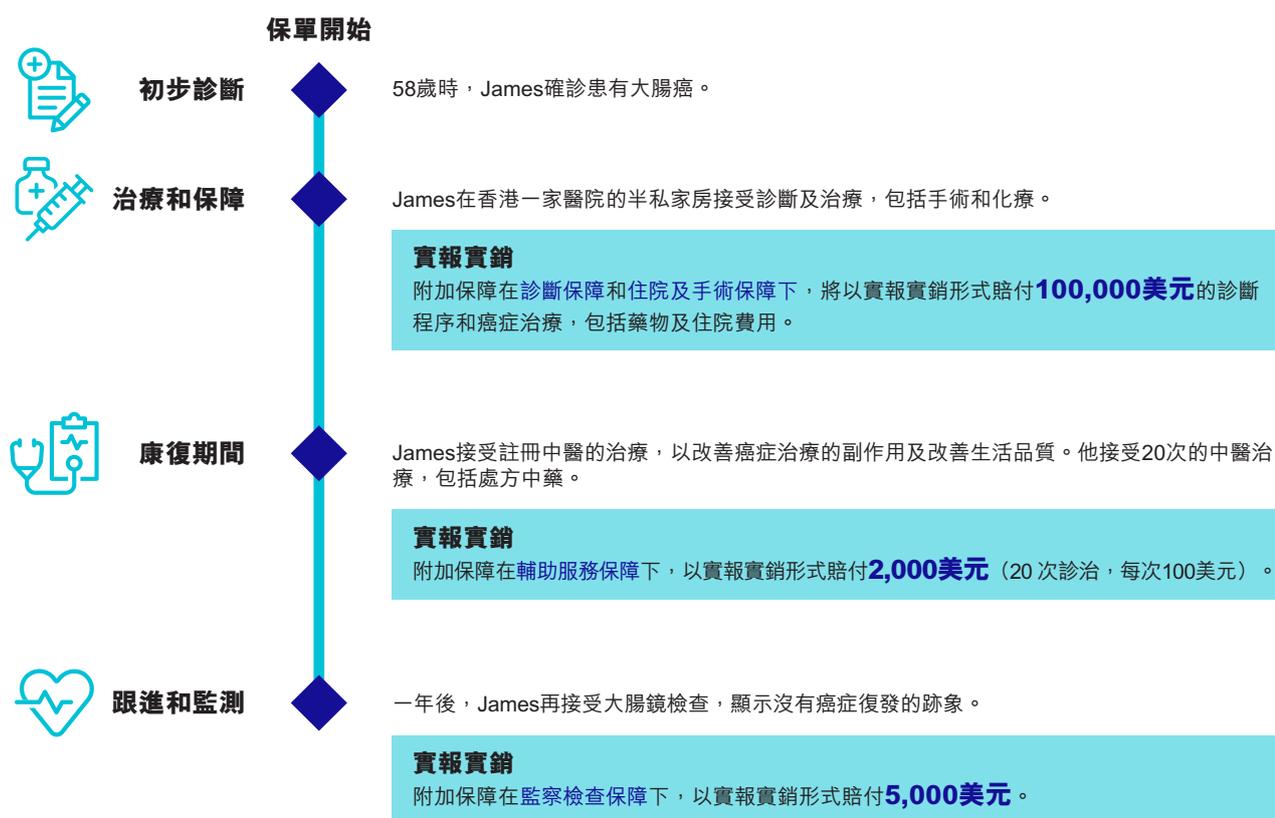
# 示例



James（非吸煙者）是一位已婚的高級工程師，有兩個孩子。他在55歲時投保「銀齡」安心保作為基本計劃，並以銀齡癌症保障（計劃2）為附加保障。



此示例說明銀齡癌症保障在James抗癌的診斷、治療和康復路上，提供他所需的經濟支援及支持。



**實報實銷總額：  
107,000 美元**

## 註：

上述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均需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附加保障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附加保障賠償表

於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確診患有受保癌症<sup>3</sup>，本公司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您賠付屬合理及慣常醫療需要的費用，惟受以下限額所限。

計劃級別	計劃1	計劃2
醫院住院之病房級別	普通房	半私家房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sup>4</sup> （美元）	65,000	130,000
終身保障額 <sup>5</sup> （美元）	200,000	4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診斷保障</li> </ul>	全數賠償，惟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sup>4</sup> 及終身保障額 <sup>5</sup> 所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院及手術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診治療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門診形式就受保癌症<sup>3</sup>進行積極治療<sup>6</sup>或舒緩治療<sup>7</sup>期間所招致之診症或醫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激素治療及外科手術；</li> <li>b) 積極治療<sup>6</sup>前及後的診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首次診斷受保癌症<sup>3</sup>當日起計之60天內且進行前述之積極治療<sup>6</sup>前的診症；及/ 或</li> <li>(ii) 完成積極治療<sup>6</sup>當日起計之60天內的覆診，惟該等診症及該相關情況需直接由積極治療<sup>6</sup>所導致的；及/ 或</li> </ul> </li> <li>c)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為受保癌症<sup>3</sup>之積極治療<sup>6</sup>或舒緩治療<sup>7</sup>處方的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及止痛藥。</li> </ul> </li> </ul>		

計劃級別	計劃1	計劃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重建手術保障</b> 治療因受保癌症<sup>3</sup>缺陷或受損的臉部或乳房將獲得賠償。</li> </ul>	全數賠償，惟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sup>4</sup> 及終身保障額 <sup>5</sup> 所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監察檢查保障</b> 完成積極治療<sup>6</sup>當日起計長達5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輔助服務保障<sup>8</sup></b> (包括註冊中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營養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診治的最高限額 (美元)</li> <li>每次受保癌症<sup>3</sup>的每項診症的最高診治次數</li> </ul> </li> </ul> <p>上列每項診治每日1次</p>	<p>100</p> <p>15</p>	<p>100</p> <p>25</p>

## 附加保障的其他資料

產品類型	附加保障（只可附加於「銀齡」安心保）
產品性質	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實報實銷）
保單年期、續保及保費繳付期	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受保人投保年齡	50 - 70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 月繳（須與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相同）
保費結構	除非另有說明，附加保障保費並非保證，我們有權於每個附加保障週年日按我們當時適用的保費率修改或調整保費，惟須按本附加保障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如有）。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
貨幣	美元
保障地域範圍	全球（有明確限制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該醫院位於中國內地<sup>9</sup>（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而該中國內地醫院必須為三級甲等，方可獲得認可。</li><li>• 若該醫院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sup>9</sup>以外，則必須是我們認可及指定的醫院。</li></ul>

# 備註

- 「癌症」指惡性腫瘤而具有惡性細胞不受控制地生長及擴散並入侵人體組織。癌症應經過病理報告中關於惡性程度的組織學證據來確定。癌症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的任何種類：
  - 任何被形容為癌前病變、非侵襲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病變；
  - 任何AJCC第一期或以下的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 與人類免疫不全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腫瘤；或
  - 相同或低於RAI氏第0期之慢性淋巴白血病 (CLL)。
- 「原位癌」指癌細胞定點的自地新生長，而並未因此侵入正常細胞組織。「侵入」指滲入及/ 或活躍地破壞細胞組織或周圍的細胞組織並穿過基層膜。  
原位癌之診斷必須由病理活組織檢測結果作證，並經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單憑臨床及細胞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就子宮頸原位癌，程度須為CIN III，並為病理組織學所確認為原位癌。  
就前列腺原位癌，程度須為PIN III，並為病理組織學所確認為原位癌。
-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及/ 或癌症。
-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指在本附加保障的診斷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門診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察檢查保障下，就同一受保人就每次受保癌症累計已支付和應付保障的最高總保障金額，不論是否已達到附加保障賠償表所列任何賠償項目的限額。如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銀齡癌症保障**，則此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將適用於所有該等保單，不論該保單生效或終止與否。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已列印在本產品介紹冊的附加保障賠償表上。
- 「終身保障額」指就同一受保人就本附加保障的診斷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門診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察檢查保障下，累計已支付和應付保障的最高總保障金額，不論是否已達到附加保障賠償表所列任何賠償項目的限額。如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銀齡癌症保障**，則此終身保障額將適用於所有該等保單，不論該保單生效或終止與否。終身保障額已列印在本產品介紹冊的附加保障賠償表上。
- 「積極治療」指為患有受保癌症（包括任何併發症）的受保人進行醫療需要上的介入治療以延長受保人生存期，包括但不限於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療法及荷爾蒙治療。
- 「舒緩治療」指專為患有致命性受保癌症的受保人藉減輕疼痛或舒緩腫瘤壓迫的症狀，以改善受保人的生活質素而提供的醫療需要治療，但並不是用以治療受保癌症為目的。
- 物理治療或營養師的診症需由受保人主診註冊醫生或專科醫生書面建議。
- 在中國內地進行的住院及/ 或手術及/ 或治療，若該中國內地醫院為三級甲等以下的醫院，將不獲支付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保障。  
本公司建議保單持有人及/ 或受保人在受保人入院前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
- 現時此等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立承包商，並非我們的代理人。此等服務並非附加保障的一部分，也不是**銀齡癌症保障**的附加保障條款之下的保障項目。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權按照其獨自酌情權終止或更改此等服務的部分或全部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行為負上任何責任。對於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出、提供或促成的任何服務，我們不做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詳情請參閱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時，您的附加保障需仍然生效。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僅涵蓋適用產品之受保人使用上述服務之行政安排的費用。所有為受保人轉介或安排的服務之實際費用（如有）均由您承擔。換句話說，您在使用服務時可能會被要求付款。
- 在出院免找數安排下，我們會將受保人合資格費用直接支付給指定醫院，但受限於預先批核的限額。出院免找數服務為行政安排，並非本附加保障下的特點，也不是本附加保障的其中一部份或附加保障的條款及細則之下的保障項目。本公司可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或終止部分或全部出院免找數安排，無須向您作出事先通知。每一次使用這個安排，您都須在受保人入院前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以作申請。此等申請必先經過我們批准。如果醫療費用超過索償的合資格限額，保單持有人將須在差額通知書的通知日期起 21日內向我們支付差額。如未能如此支付，差額將會自動從申請出院免找數安排時提供的指定信用卡扣除，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收取。有關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及「**銀齡癌症保障**」客戶指南。本公司給予預先批核，並不能視為本公司承認在此附加保障下對保單持有人及/ 或受保人支付及/ 或賠償的責任，亦非本公司對違反此附加保障下的條款及細則之情況（如有）給予豁免。

12. 此服務並非本附加保障下的特點，也不是附加保障的其中一部份或附加保障的條款及細則之下的保障項目。本公司可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或終止此服務，無須向您作出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銀齡癌症保障**」客戶指南。在使用此等服務時，您的附加保障需仍然生效。我們並非醫療機構，不會向您和受保人提供任何醫療建議。如有必要，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僅涵蓋適用產品之受保人使用上述服務之行政安排的費用。所有為受保人轉介或安排的服務之實際費用（如有）均由您承擔。換句話說，您在使用服務時可能會被要求付款。

**註：**

- 除非特別列明，「年齡」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下的保單持有人。
- 在支付您的保單下的任何賠償之前，我們將扣除任何負債。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受保人不得受保多於一份由我們繕發的**銀齡癌症保障**。

# 重要資料

附加保障附加於您的基本計劃，並成為您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基本計劃條款及附加保障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附加保障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附加保障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基本計劃條款及附加保障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銀齡癌症保障為需要癌症治療保障人士而設。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附加保障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附加保障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附加保障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附加保障。如果提前停止支付附加保障保費，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附加保障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對理賠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附加保障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附加保障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附加保障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附加保障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的附加保障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醫療費用增加。因此，現在計劃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附加保障終止

- a.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此附加保障及此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i) 附加保障失效；或
  - (ii) 若基本計劃在自動貸款繳付保費生效時已全部繳清，但附加保障保費在附加保障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或
  - (iv) 保障屆滿日；或
  - (v) 若基本保單失效，或終止、退保、到期或不再有效；或
  - (vi) 於本附加保障的診斷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門診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察檢查保障下已支付或應付的賠償合共已達到終身保障額的100%；或
  - (vii) 附加保障取消。
- b. 除非本附加保障已續保，否則本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或利益將於保障期內最後一天00:00時終結；除非受保人於本附加保障終止時已因受保癌症而住院，保障的終止時間可延長至（i）受保人出院或（ii）相關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用盡或（iii）終身保障額用盡為止，惟須經我們批准，以最先者為準。您必須先繳付該延長之保障期之未繳清附加保障保費，才可獲本公司發放任何索償金額。
- c. 本附加保障的終止並不影響本附加保障終止前已申請的賠償。本附加保障終止後所繳付或接受的附加保障保費，並不對本公司構成承擔任何賠償的責任，除退回此附加保障保費（如有）外。
- d. 若本附加保障在保單年度期間終止，附加保障保費的任何部分將不獲退還，不論是否在該保單年度內作出賠償。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癌症及/ 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手術、治療及/ 或收費乃直接或間接由以下情況引致、產生或與之相關，本附加保障將不作賠償：

- a. 受保癌症於本附加保障簽發日前，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前，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後復效日前，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的簽發日前（以最後者為準）已存在；
- b. 受保人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受保癌症的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c. 受保人於等候期內，被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受保癌症，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受保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或
- d.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手術及/ 或收費：
  - (i) 受保人並非進行與受保癌症有關之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 (ii) 受保人就受保癌症所進行的治療或測試並非為常規醫療治療或診斷；
  - (iii) 受保人就預防受保癌症所接種的疫苗或免疫注射；
  - (iv)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
  - (v) 受保人接受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人類免疫不全病毒(HIV)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或與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有關的治療或測試；
  - (vi)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vii) 受保人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之受保癌症（只適用於該遺傳產生徵狀或病徵，或受保人年滿12歲前已被診斷患上疾病）；
  - (viii) 任何主要用於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 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報告或其他診斷程序，惟於本附加保障之診斷檢查保障所列明則除外；
  - (ix) 任何不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
  - (x)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稅金、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
  - (xi)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 或非主流醫療技術/ 程序/ 治療，新型藥物治療；幹細胞治療；或尚未由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其他治療；
  - (xii)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為、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任何軍事行動、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活動；
  - (xiii)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
  - (xiv) 受保人在未有確診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治療；
  - (xv) 任何並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及任何下列的傳統中藥：冬蟲夏草、海馬、猴棗、琥珀、靈芝、羚羊、鹿茸、瑪瑙、麝香、藏紅花、燕窩及人蔘；或
  - (xvi) 由本公司發出之附加批註中列明為不保事項的任何活動或疾病。
- e. 在中國內地於衛生部醫院規定的三級甲等以下醫院的住院、進行的手術及/ 或治療；
- f. 在香港境外或中國內地境外未經我們批准和指定的醫院的住院、進行的手術及/ 或治療；
- g. 任何住院、手術及/ 或醫療的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或補償，惟若上述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並未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 附加保障保費調整及條款及細則修訂

續保通知書將於下一個附加保障週年日前發送給您。該通知書應註明調整後的附加保障保費金額（如有），並包括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並將在下一個附加保障週年日生效。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

## 附加保障續保

本附加保障保證每年可續保，直至保障屆滿日。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時及於每個附加保障週年日，您可續保而毋須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惟您需於下一個附加保障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附加保障保費，受限於本附加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及在續保時本公司仍提供本附加保障。

## 產品限制

1. 附加保障僅提供與診斷及治療受保癌症相關，且屬合理及慣常醫療需要的費用。

「醫療需要」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

- (i)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ii) 符合良好醫療專業操守；
- (iii)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iv) 就該受保癌症而言，收費公平及合理，而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v) 並非試驗性質。

「合理及慣常」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2. 若受保人入住的醫院的病房級別高於其應在本產品介紹冊的附加保障賠償表下所屬的病房級別，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按本附加保障的診斷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門診治療保障、重建手術保障及監察檢查保障下應付保障，將受限於以下調整因子：

於附加保障賠償表內指定的所屬病房級別	受保人於住院期間實際佔用的病房級別	調整因子
普通房	半私家房	50%
普通房	標準私家房或以上	25%
半私家房	標準私家房或以上	50%

3. 若該醫院位於中國內地（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而該醫院必須為三級甲等，方可獲得認可。若該醫院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則必須是我們認可及指定的醫院。

## 等候期

「等候期」指從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後復效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的簽發日（以最後者為準）起首90天計算。

## 索償

- a. 您或索償人須於首次診斷患有本附加保障受保癌症後的60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您或索償人須於受保人首次診斷患有受保癌症起計180天內自費提供填妥的索償表格及所有相關索償證明。相關索償證明包括：
  - (i) 我們指定所有與本保單索償有關的必要資料、文件和醫學證據；及
  - (ii) 本公司認可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確認患上受保癌症的相關證明，並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臨床、放射、組織學及化驗的證據支持，包括有關證明文件與收據正本。
- b. 如無法在上述期間提交索償通知和文件，我們有權拒絕賠償，除非證明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此期間提供有關文件，並事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提供有關文件。
- c. 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醫務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作醫療檢驗；檢查費用由我們支付。
- d.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絕對您的索償承擔責任，則於拒絕日期起計12個月後本公司毋須為是項索償負上任何責任，除非是項索償仍待法庭裁決。

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下載。

## 披露

倘若我們認為於附加保障最初簽發時，如我們知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已令受保人不符合資格獲取附加保障，則我們會終止附加保障，而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回所有已繳附加保障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附加保障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